

#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告》 解读

目前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《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作出部署。为更好地理解和执行《通告》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读。

**问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背景是什么？**

答：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国务院日前印发《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列入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清单，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自由贸易试验区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优化审批服务、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等方式进行改革。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了《通告》，细化改革落实措施，明确

工作要求。

**问：为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哪些工作？**

答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改革工作。

**一是加强统筹协调。**组织相关司局提前谋划改革举措，在前期自由贸易试验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总结有关改革试点效果，研究向全国推广改革经验的可行性，统筹提出改革举措建议，为本次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奠定基础。

**二是细化改革举措。**在《通知》印发后，抓紧制定《通告》，对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，对部分事项提出进一步的改革举措，提升改革效果。

**三是做好改革实施。**在细化改革举措的同时，《通告》对电子证照应用、业务培训指导、政策宣传解读、规章制度制修订等提出要求，确保改革落地见效。

**问：《通告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**

答：《通告》针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提出了细化落实措施和工作要求。

**一是明确实施时间、实施地域。**《通告》明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对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，按照

直接取消审批、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；其中，对“电信业务（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）经营许可”事项，明确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时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试点。

**二是明确改革落实举措。**《通告》逐项细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举措。其中，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，不再核发《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》，相应外资审查工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环节；取消“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”初审环节，“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”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，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，同时明确监管措施。对食盐定点批发和生产企业审批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、电子认证服务许可、民用爆炸物品相关许可、互联网域名服务相关许可、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许可、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等 14 项，相应提出压减审批时限、简化审批材料、调整审批层级、优化审批流程、完善监管方式等改革要求和监管措施。其中，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的事项，明确要求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

**三是明确实施要求。**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通信

管理局要按照《通知》和《通告》有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同时，要求加强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相关工作的指导，及时做好电子证照应用、规章制度制修订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改革落地见效、企业享受改革红利。